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 A	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 C	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E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849	024850	024851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	是	是	是	
购				

注:自2025年7月25日起,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原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对应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 万≤M<500 万	0.2%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

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 C、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其中,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 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收费标准,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连续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	1.5%
N≥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并获得的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5.1.1 基金转换费: 无。
-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 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 (1)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

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 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 购费用为 0。

(3) 从前端(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 (5)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

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8)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 (9)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 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 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 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一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 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 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 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 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 010-88087226

传真: 010-88066028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 (100089)

电话: 010-82523198

传真: 010-82523196

(3)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 010-64709882

传真: 010-64702330

(4) 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 AB 座 2 层(100020)

电话: 010-64185185

传真: 010-64185180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 021-50820661

传真: 021-50820867

(6)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 0755-82033033

传真: 0755-82031949

(7) 南京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 025-84733916

传真: 025-84733928

(8) 杭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 (310020)

电话: 0571-89716606

传真: 0571-89716610

(9)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901 房自编 A 单元 (510623)

电话: 020-38460001

传真: 020-38067182

(10)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 028-65730073

传真: 028-86725412

(11)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	www.new-rand.cn	400-066-1199 转 2
	限公司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司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	www.fund123.cn	95188-8
	司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司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	sd.citics.com/	95548
	司		
1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

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对于原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其登记机构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计划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方可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未查询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或未查询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在线客服咨询有关账户开立事宜。特别提示各位份额持有人,如未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为份额持有人开立功能受限的基金账户办理份额登记,后续只有进行账户确认等相关手续后,才能查询或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